

3.16 附加税（费）申报

3.16.1—096 附加税（费）申报

【事项名称】

附加税（费）申报

【申请条件】

缴纳增值税、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，都应申报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。

【设定依据】

-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
-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》第二条
- 3.《国务院关于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》（国发〔1986〕50号）第二条
- 4.《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10〕98号）第一条

【办理材料】

序号	材料名称	数量	备注
1	《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》	2份	

【办理地点】

- 1.可通过办税服务厅（场所）、电子税务局办理，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）税务局网站“纳税服务”栏目查询。
- 2.此事项可同城通办。

【办理机构】

主管税务机关

【收费标准】

不收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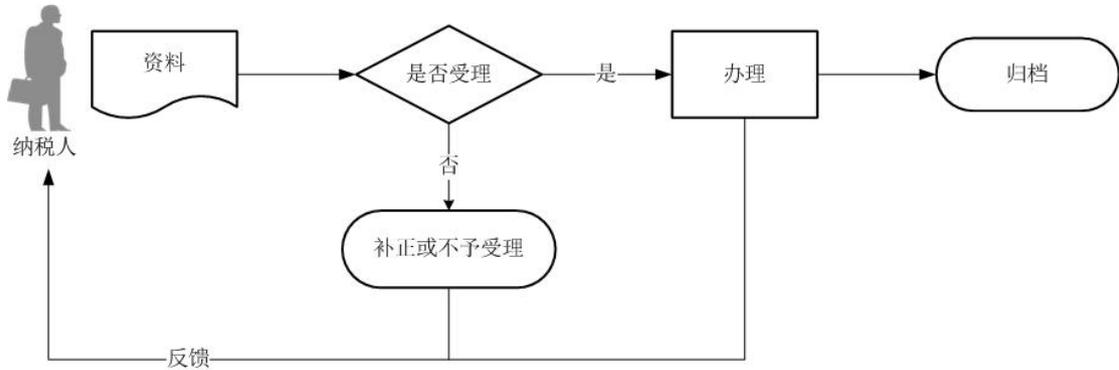
【办理时间】

即时办结

【联系电话】

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，可从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）税务局网站“纳税服务”栏目查询。

【办理流程】



【纳税人注意事项】

1.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。
2. 文书表单可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）税务局网站“下载中心”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。
3. 税务机关提供“最多跑一次”服务。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，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。
4. 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，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5.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，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，并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6. 纳税人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、销售和出租不动产的，应在建筑服务发生地、不动产所在地预缴增值税时，以预缴增值税税额为计费依据，就地缴纳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。如果异地的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和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率与机构所在地存在差异，无需补缴，也不能申请退抵税费。
7. 随增值税、消费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可免于零申报。

8.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纳税人，在减税、免税期间，应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，填写申报表及其附表上的优惠栏目。

